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4基隆市安樂路二段164號8樓  
承辦人：陳葦慈  
電話：02-24301505#511  
傳真：02-24325701  
電子信箱：C48210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901258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 (376570000A\_109012581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於初級預防輔導工作應加強辨識學生輔導需求及時  
提供後續輔導資源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73238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  
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